

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制訂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修訂

一、 設立目的

為健全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制度，並符合「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及「證券商公司治理守則」之要求，且鑑於風險管理之專業性、常態性及時效性，特於董事會中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，以有效進行日常風險管理事務之監督，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章程以利遵循。

二、 委員會主要職責

- (一) 訂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，將權責委派至相關單位。
- (二) 訂定公司風險衡量標準。
- (三) 管理公司整體風險限額及各部門風險限額。

三、 組織及委員

- (一) 本會設置委員至少三名，其中至少半數為獨立董事，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後擔任。
- (二) 本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，會議

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
四、會議之召開

- (一)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其他委員代理之。
- (二) 委員會得視議案內容，邀請相關單位列席或報告。
- (三) 如遇有臨時重大風險議題須召開會議時，得由召集人召開會議。
- (四) 會議召開之出席委員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始得召開會議。

五、會議之決議

議題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成立。

六、實施及修訂

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